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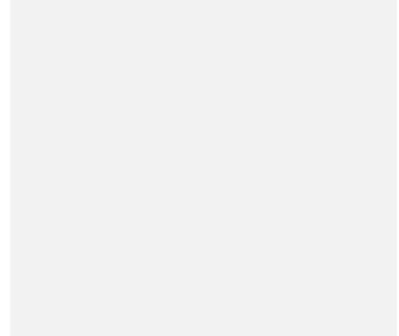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问题2: 关于对赌安排 .....	5
问题4: 关于关联公司 .....	12
问题6: 关于其他事项 .....	19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之《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2号)之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境内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均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下述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2：关于对赌安排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前身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3次对赌安排，后于2019年5月终止了2018年3月及5月增资时的对赌安排，且2017年9月签署的《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的“业绩目标”条款及“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包含的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法律效力、两份协议是否终止，如未终止，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2）2018年5月及9月已终止的对赌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4）结合上述协议的法律状态及其他或有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本。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1 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包含的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法律效力、两份协议是否终止，如未终止，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一）《补充协议》关于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7年9月，虹软有限、Hui Deng(邓晖)、HomeRun、HKR、TND、江苏润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森”)、华泰新产业、

华泰瑞麟、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同鑫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瑞联”)签署了《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就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约定如下:

#### “1.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各方及或各方关联方签署的《关于ArcSoft之重组协议》项下的重组完成后,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不包括处置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加上TND及新股东一致认可的合理调整事项后的合计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业绩目标”)

#### 2.估值调整

2.1 各方同意,若根据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审计结果,集团未能实现上述第1条所述的业绩目标的,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则集团的本次增资估值应按照如下公式调整:

估值调减金额 = (人民币2.8亿元 - 实际净利润数) / 2.8亿元 × (人民币16.68亿元(估值) -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 新股东支付的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及TND对Alpha公司的投资总额 - 公司及其香港子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第2.5条收购Wavele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00%股权所使用的全部现金,下同

2.2 各方同意,若届时集团实现的上述第1条所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2.4亿(不含),则本次估值自动调减金额如下:

估值调减金额 = (人民币2.8亿元 - 人民币2.4亿元) / 2.8亿元 × (人民币16.68亿元(估值) - 本次增资款项中留存于公司的现金金额)

同时,在上述第1条所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人民币2.4亿(不含)的情况下,TND及新股东在收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和2018年审计报告后30天内,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邓总按照年化10%的利率(单利)

回购TND及新股东的全部股权；当TND及新股东要求执行回购时，则创始股东和 / 或邓总应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计息期间应自各新股东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就TND而言，系指TND实际投资到Alpha公司之日）起起算至创始股东和/或邓总实际支付全额回购款之日止。

2.3 若根据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审计结果，集团未能实现本补充协议上述第1条所述的业绩目标的，且TND及新股东要求执行本协议本款约定的，则创始股东和邓总有权选择通过向TND及新股东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使得集团的本次增资估值达到调整后的集团本次增资后的估值；

(1) 若创始股东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计算方式如下：

创始股东和/或邓总赔付各投资者的现金 = 估值调减金额×杭州多媒体的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各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2) 若创始股东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计算方式如下：

创始股东应赔付给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 各投资者的本次增资金额（TND的金额为其在Alpha公司的投资总额）/（16.68亿元－估值调减金额）－杭州多媒体的增资协议第2.1条约定的各投资者的股权比例。

2.4 集团应在2018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完成集团2017年及2018年度的审计；若集团未能在2018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集团2017年及2018年度的审计，则集团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视为0；

2.5 创始股东和/或邓总应在TND和新股东书面要求执行本协议本款约定之日起180天内完成补偿；

2.6 因创始股东和/或邓总向TND及新股东补偿现金或股份的方式使得原股东、邓总、新股东产生税务成本或发生相应的费用，则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该等成本和费用。”

## **（二）《补充协议（二）》关于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具体内容**

各方在《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进一步补充约定：

#### “1. 取消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Pre-IPO的投前估值（含员工持股计划）超过60亿人民币（含），则各方同意取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条款及第2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

（三）《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的要求，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2018年3月28日签署的《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Pre-IPO轮的投前估值为90亿元人民币，已超过60亿元人民币，满足《补充协议（二）》中取消《补充协议》“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的条件，因此前述条款已自动取消。

2019年5月14日及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及签署《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已自动取消，前述协议不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的“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自签署后从未被触发；前述协议终止后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终止未附任何条件，亦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安排。

**2-2 2018年5月及9月已终止的对赌安排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2018.3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和Pre-IPO轮投资人关于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	2019年5月14日，《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一）》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不再对相关签署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终止协议约定内容
	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 (一)》”)	虹仁、Arcergate、Hui Deng(邓晖)、先进制造产业、中移创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	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方在《补充协议(一)》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18.5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	虹软有限、HomeRun、HKR、TND、华泰新产业、华泰瑞麟、江苏润和、南京瑞森、西藏泰亚、宁波攀越、舟山瑞联、杭州虹礼、杭州虹兴、杭州虹义、杭州虹力、杭州虹仁、Arcergate、Deng Hui(邓晖)、先进制造、中移创新、浙商创投、湖州星涌、北京朗玛、广州盛世、广州广祺、台州禧利、广州盈越、余姚阳明、南京蜜蜂、嘉兴骅轩、绍兴柯桥、杭州合杏谷、深圳松禾	2019年5月14日,《股东协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不再对上述股东及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各方在《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除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外,2019年5月30日,相关附对赌安排协议的签署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2018年3月及5月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该等终止未附任何条件,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如有,相关安排是否符合《问答(二)》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书面确认函出具之日(即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2-4 结合上述协议的法律状态及其他或有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包括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2017年9月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内，未触发“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条款；在2018年3月和2018年5月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生效期间，未曾触发回购条件，各股东亦未曾行使过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对赌安排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 2-5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和《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 6、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或类似安排、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2017年9月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2、2018年3月及5月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终止未附条件，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 4、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 问题4：关于关联公司

根据回复材料：（1）就杭州美帮投资事宜，投资人光大富尊书面同意由虹润科技和/或其股东以4,981.91万元价格回购光大富尊持有的杭州美帮8.25%的股权，目前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2）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合计持有杭州登虹23.50%股权，若光大富尊、信利光电于2020年1月31日前书面提出了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4,075万元的回购价格；（3）针对前述两次回购事宜，HuiDeng(邓晖)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4）发行人针对杭州登虹现有未经审计经营业绩情况、前述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的可能性、陈帅斌和/或蒋泽飞以其所持杭州登虹股份价值为限出具承诺等进行了说明，相关内容均以杭州登虹现有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基础，且杭州登虹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也未完全涵盖在本次尽职调查范围；（5）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的目的系更好地促进“Closeli/simplicam”产品及业务的发展，上海多媒体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给杭州登虹使用，目前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光大富尊转让杭州美帮8.25%股权的内部审批进展，《股权转让协议》预期签署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签署的风险；（2）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说明触发回购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其判断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4）进一步说明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的依据，是否签署终止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杭州登虹与发行人是否签署有偿专利授权，如无，结合杭州登虹应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重以及缺乏专利保护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量化分析终止事宜对杭州登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如

有，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说明光大富尊转让杭州美帮8.25%股权的内部审批进展，《股权转让协议》预期签署时间，是否存在无法签署的风险。**

2019年5月7日，杭州虹润向光大富尊寄送《通知函》，书面通知其关于回购杭州美帮股权的相关事宜。2019年5月9日，杭州虹润收到光大富尊寄送的《通知函确认回执》，声明其已书面同意股权回购方案。根据光大富尊于2019年5月29日发送的电子邮件，其正在履行签署股权回购方案所涉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部审批流程，预计于流程启动后的1至2周内完成协议签署工作。鉴于光大富尊（1）并未因杭州美帮回购事宜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且杭州虹润计划向光大富尊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高于光大富尊根据原协议能够取得的回购对价；（2）已签署了同意本次股权回购方案的《通知函确认回执》；（3）正在履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因此，杭州虹润认为不存在无法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风险。

**4-2 充分说明实际控制人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前次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杭州虹润已向嘉兴金源支付回购款项人民币1,671.39万元，向江山易辉支付回购款项人民币3,346.70万元。支付上述款项后，根据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出具的其个人及其100%控股公司的银行账户对账单，Hui Deng(邓晖)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合计为人民币9,397.3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7,523,815.29	截至2019年5月7日
2	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4,537,096.63	截至2019年5月18日
3	虹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963,726.46	截至2019年5月18日
4	Hui Deng（邓晖）	27,948,618.45	截至2019年5月18日

合计	93,973,256.83	/
----	---------------	---

此外，2018年6月，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100%控股公司HomeRun向其他投资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虹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为4亿元，因此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及其100%控股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来履行兜底承诺。

根据2019年5月9日光大富尊向杭州虹润寄回《通知函确认回执》，光大富尊书面同意由杭州虹润以4,981.9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若杭州登虹的外部投资人于协议约定的最迟期限2020年1月31日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则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4,075.07万元的回购款项。综上，杭州虹润及上海多媒体涉及的回购金额合计为9,056.98万元，低于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9,397.33万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美帮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虹润科技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因触发回购杭州美帮及登虹科技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

若未来投资人提出了上述回购要求，则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需要履行回购兜底义务。如Hui Deng(邓晖)届时因个人其他资金需求等原因，暂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Hui Deng(邓晖)可能需要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则可能会影响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 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说明触发回购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其判断依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有风险、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

根据光大富尊向杭州虹润寄回的《通知函确认回执》,杭州虹润需以人民币4,981.91万元回购光大尊富持有的杭州美帮全部股权。

根据测算,上海多媒体应向杭州登虹的外部投资人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07万元的回购款项,具体测算过程及其判断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本金	投资日期	最迟回购时间	占用年数	年化利息率	利息	回购总额(本金+利息)
光大富尊	1,500.00	2015/10/8	2020/3/31	4.48	8%	537.86	2,037.86
信利光电	1,500.00	2015/10/10	2020/3/31	4.48	8%	537.21	2,037.21
<b>合计</b>	<b>3,000.00</b>		/			<b>1,075.07</b>	<b>4,075.07</b>

光大富尊和信利光电的投资本金分别为1,500.00万元。上表中,投资日期为各外部投资人出资日期。根据协议条款,若外部投资人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出回购要求,上海多媒体需在2020年3月31日前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加年利率8%(非复利)的价格收购外部投资人持有的杭州登虹股权。据此,最迟回购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回购的年利率为8%。回购利息从投资日期起计算,至最迟回购时间,合计占用年数为4.48年。根据上述事实及参数测算,上海多媒体应向其合计支付约人民币4,075.07万元的回购价格。

根据前述回复,杭州虹润及上海多媒体涉及的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56.98万元,低于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承诺的资金人民币9,397.33万元,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

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目前触发上海多媒体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低，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出具承诺函：“如投资人要求上海多媒体承担履行回购投资人所持有之杭州登虹股权的义务，则本人将以持有的虹软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及时、足额地通过上海多媒体履行回购义务，确保上海多媒体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Hui Deng(邓晖)已提供了资金证明，足以覆盖上述因触发回购杭州登虹投资人股权而所需支付的资金。因此，发行人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不需要发行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上述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4 进一步说明专有技术的无偿授权义务已终止的依据，是否签署终止协议，如有，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杭州登虹与发行人是否签署有偿专利授权，如无，结合杭州登虹应用上述专利的产品占各期收入、利润的比重以及缺乏专利保护对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量化分析终止事宜对杭州登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如有，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2015年9月23日，上海多媒体与光大富尊、信利光电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投资杭州登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杭州登虹连续盈利两个财务年度之前，上海多媒体持续将投资协议项下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有技术无偿授权给杭州登虹使用，同时授权条件不高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根据投资协议，与Closeli平台有关的专有技术及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用途
1	Face Detec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检测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区域内是否有人脸（人）的出现；同时，可衍生出是否有人物进入、出去、移动到不同房间或区域，甚至大致活动轨迹的跟踪等附加功能
2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云端，用于识别在拍摄场所和环境下，摄像头可覆盖到区域内是否有某一个（或多个）人出现；同时，

		可衍生出如家庭中，某家庭成员是否回家、是否出去、去了哪个房间等附加功能
--	--	-------------------------------------

根据杭州登虹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登虹已连续两个财务年度实现盈利，因此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义务已于2019年1月1日自动终止。由于终止依据充分，因此上海多媒体未与杭州登虹签署终止协议。至此以后，杭州登虹未与发行人签署过任何与上述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相关的有偿专利授权协议。

上海多媒体无偿授权杭州登虹使用的Face Detection Server 和 Face Recognition Server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系指：授权杭州登虹通过云端免费使用发行人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技术。为探索人脸识别及人脸检测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发行人于2017年7月免费向公众开放了包含Face Detection Server、Face Recognition Server 两项技术在内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相关技术，任何企业或个人均可通过发行人官网（<https://ai.arcsoft.com.cn/>），免费下载包含了Windows及Linux服务器端的人脸检测、人脸比对、人脸识别、人脸跟踪、人脸属性、活体检测等功能的人脸识别SDK，该等向公众免费开放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技术已完全覆盖发行人原先向杭州登虹无偿授权所涉及的人脸检测及人脸识别技术，因此上海多媒体于2019年1月起终止向杭州登虹提供Face Detection Server 和 Face Recognition Server 两项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不会对杭州登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触发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

#### 4-5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杭州虹润与光大富尊之间的书面沟通材料、《通知函》及《通知函确认回执》；

2、查阅实际控制人、Homerun及杭州虹润的银行对账单、光大富尊提供的《通知函确认回执》、《登虹科技投资协议》；

3、查阅《登虹科技投资协议》、杭州登虹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与杭州登虹技术总监的网络邮件及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所作为非财务、业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光大富尊就转让其持有的杭州美帮8.25%股权事宜不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可能性较低；

2、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具备履行兜底承诺的能力，兜底承诺不会构成实际控制人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稳定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义务的触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或有风险、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上述专有技术及服务的无偿授权义务已于2019年1月自动终止。至此以后，发行人未与杭州登虹签署过任何有偿授权专利的文件。上海多媒体对杭州登虹的相关专有技术及服务终止后不会对杭州登虹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海多媒体的回购义务。

## 问题6：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2）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虹亚南京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3）补充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与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有无交易，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4）结合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中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说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5）说明2019年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下游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的具体影响程度，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受到影响，在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6）定量分析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7项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7）说明当虹科技股权转让取得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及受理回执是否足以说明税务机关认可了股权转让价格；（8）本次回复稿招股书关联交易中2016年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金额列示错误，予以更正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同时对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尤其是美国子公司ArcSoftUS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是否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结合Wavelet业务、技术、资产、收购前后效益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Alpha投资新设Wavelet，并由Wavelet取得ArcSoft US股权，Wavelet主要作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Wavelet控制的ArcSoft US拥有与视觉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全部业务、技术、资产与人员。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系综合考量了ArcSoft US与Imaging Inc吸收合并交易时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即110,425,325.90美元，约合人民币7.29亿元）以及支付资金的时间价值，同时考虑以及ArcSoft US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前述收购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单体层面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Alpha投资新设Wavelet，并由Wavelet取得ArcSoft US股权。2017年度，本公司向Alpha收购Wavelet股权。通过上述交易，发行人实现对ArcSoft US、MISL、AMTL、上海多媒体、ArcSoft K.K.、E-Image Holdings、虹亚南京、上海科技、ArcSoft HK的控制。

由于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最终实际控制人均相同，所以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单体层面账务处理如下：根据取得的Wavelet净资产账面价值23,758.43万元与需支付的合并对价73,543.25万元的差额49,784.82万元，冲减资本公积处理。

## 2、合并层面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九条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由于发行人、Alpha、Wavelet、ArcSoft US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合并层面账务处理如下：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同时根据证监会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列举的情况，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非经营性损益处理，发行人将报告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均作为“非经营性损益”处理。

### （三）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Wavelet 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与发行人相应项目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23,387.27	8,837.53	7,298.34
发行人	7,847.58	1,568.40	235.12
比例	298.02%	563.48%	3104.15%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avelet	43,960.63	28,938.93	8,468.85

发行人	49,403.53	7,764.02	296.69
比例	88.98%	372.73%	2854.43%

注1: Wavelet财务数据均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17年为截至合并日2017年12月28日的财务数据

注2: 发行人2016年、2017年相应财务数据不考虑收购Wavelet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Wavelet 100%股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但该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完成后, 发行人已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的步骤之一, 境内股权重组全部完成后, 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通过收购Wavelet 100%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形成了目前的境内上市架构, 并聚焦于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业务, 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产品结构和技术创新体系更趋合理, 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2018年,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807.13万元, 实现净利润17,531.70万元, 经济效益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资产重组优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资产质量, 改善了投入产出效果, 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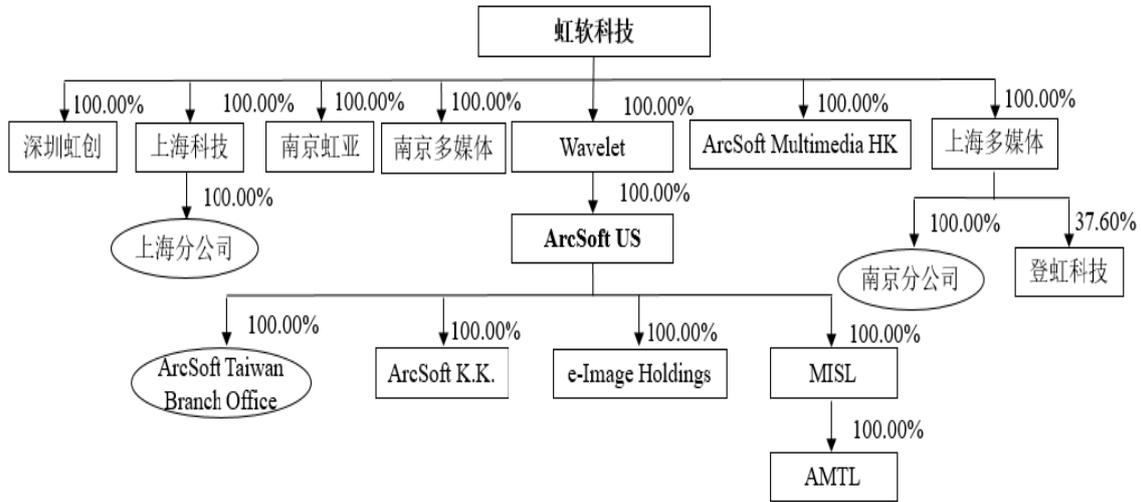
## 6-2 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虹亚南京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架构调整的进展如下:

子公司	原股东	调整方案	调整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南京多媒体	ArcSoft US(100%)	ArcSoft US 将其持有的南京多媒体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和商委备案程序
南京虹亚	e-Image Holdings (100%)	e-Image Holdings将其持有的南京虹亚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递交工商变更申请, 待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立即履行商委备案程序
上海科技	e-Image Holdings (100%)	e-Image Holdings将其持有的上海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已完成商委备案程序, 并已递交工商变更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上海多媒体的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完成后由发行人直接持股。

前述架构调整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6-3** 补充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有无交易，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一）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及其业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母子公司间分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虹软科技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发行人总部	450	286	61	16,668.35	7,764.02	1,568.40
2	杭州虹润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已剥离	-	-	175	-	407.72	6,959.42
3	ArcSoft US	主要从事与北美、日本、台湾市场业务销售	-	19	25	41	12,668.48	11,906.84	10,873.45
4	上海多媒体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	27	25	63	8,962.39	4,191.13	6,598.40
5	南京虹亚	主要从事研发	-	19	52	13	1,641.94	1,006.79	1,039.80
6	南京多媒体	主要从事研发和境内市场销售	-	37	0	0	-	-	-
7	MISL	欧洲地区的控股型公司	MISL 为 AMTL 的母公司,发行人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业务运营	0	0	0	1,812.71	8,240.40	7,502.42
8	AMTL	主要从事与欧洲、韩国市场相关业务的销售		3	3	3	8,929.74	11,735.55	6,119.83
9	ArcSoft K.K.	主要从事与日本市场相关业务的销售服务	-	2	2	4	311.69	368.07	655.6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0	Wavelet	控股型公司	-	0	0	0	-	-	-
11	深圳虹创	从事业务销售和研发	-	8	0	0	-	-	-
12	E-Image Holdings	控股型公司	-	0	0	0	-	-	-
13	上海科技	从事研发的公司	-	4	2	2	47.17	-	-
14	杭州美帮及 Perfect365	主要从事“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运营	已剥离	-	-	43	-	1,377.95	970.22
15	杭州容彩	主要从事美咖相机APP运营	已注销	-	-	-	-	-	21.75
16	ArcSoft HongKong	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已启动注销流程	正在注销	0	0	0	-	-	-
17	Image Solutions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和分工情况	说明	人员构成(单位:人)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未进行内部合并抵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8	ArcSoft Delaware	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	-	-	-	-	-	-
19	ArcSoft Multimedia HK	无实际经营业务	-	0	0	0	-	-	-
合计			-	<b>569</b>	<b>395</b>	<b>405</b>	<b>51,042.47</b>	<b>46,998.47</b>	<b>42,309.33</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球范围内主要业务运营主体为虹软科技、ArcSoft US、上海多媒体、南京虹亚、MISL、AMTL以及ArcSoft K.K.。

在人员构成与各主体职能分工匹配性方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境内各地设立研发和销售中心，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研发和技术人员主要集中于虹软科技、上海多媒体、南京多媒体等境内主体。同时由于发行人客户遍布全球，境外子公司ArcSoft US、ArcSoft K.K.、AMTL等境外主体主要为从事业务销售的公司，因此整体人员较少且以销售、财务人员为主。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业务内容基本匹配。

在人员构成与各主体收入规模匹配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员工数量较多，境外子公司ArcSoft US、AMTL和MISL人员较少且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原因系境外子公司以从事业务销售为主，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虹软科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股东确认了以虹软科技为境内上市主体及管理总部，发行人将业务和研发重心逐步转移至虹软科技，同时伴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虹软科技员工人数、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ArcSoft US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减少，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重组，将管理总部由ArcSoft US迁至虹软科技，伴随着业务和管理重心的转移，ArcSoft US员工人数有所减少。

南京多媒体成立于2018年6月，因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MISL、AMTL员工数量较少，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MISL、AMTL以服务于发行人韩国客户三星、LG为主，客户较为集中，且发行人在韩国地区聘请了韩国业务咨询服务商协助发行人进行销售推广等业务，因此MISL、AMTL员工人数较少，实现营业收入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规模具有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情况、内部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研发和技术人员隶属于境内主体虹软科技、上海多媒体、南京虹亚等，同时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基于境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作为合同签署主体并承担境外部分客户的销售职能，由于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业务职能定位上各不相同，部分合同

需母公司、各子公司间协同完成，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存在内部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ArcSoft US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655.64
MISL	AMTL	MISL向AMTL进行软件授权	7,502.42
虹软科技	ArcSoft US	杭州虹软向ArcSoft US提供研发服务	1,161.12
杭州虹润	MISL	杭州虹润向MISL提供研发服务	5,415.09
	ArcSoft US	杭州虹润向ArcSoft US提供研发服务	481.44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提供服务	45.01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ArcSoft US提供技术服务	587.33
	MISL	南京虹亚向MISL提供技术服务	361.16
合计			<b>16,209.23</b>
2017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虹软科技	MISL	虹软科技向MISL提供研发服务	2,110.55
ArcSoft US	Perfect365	ArcSoft US向Perfect365提供研发服务	730.08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ArcSoft US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368.07
MISL	AMTL	MISL向AMTL进行软件授权	8,240.40
杭州虹润	杭州美帮	杭州虹润向杭州美帮提供服务	47.60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ArcSoft US提供技术服务	669.23
	MISL	南京虹亚向MISL提供技术服务	240.14
合计			<b>12,406.07</b>
2018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虹软科技	MISL	虹软科技向MISL提供研发服务	1,421.82

南京虹亚	ArcSoft US	南京虹亚向ArcSoft US提供技术服务	400.20
	MISL	南京虹亚向MISL提供技术服务	1,241.74
上海科技	虹软科技	上海科技向虹软科技提供服务	47.17
ArcSoft K.K.	ArcSoft US	ArcSoft K.K.向ArcSoft US提供销售支持服务	311.69
MISL	AMTL	MISL向AMTL进行软件授权	1,812.71
合计			<b>5,235.33</b>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研发、销售支持等服务主要成本和费用以人员薪酬和差旅费为主，且市场上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公开价格，因此发行人采用以成本费用为基础确定内部交易价格的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内部交易定价在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三）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所得税等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 1、各主体所适用流转税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国内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实行商品或货物流转过程中每个环节只要有增值额即要征收税款，而上一环节的销项税额即为下一环节的进项税额，每个环节形成抵扣链条。因此，发行人无法在境内公司之间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增值税税负。

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对离岸服务外包、转让技术业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境内主体与境外主体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均属于上述免征增值税交易内容。同时，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发行人境外负责相关业务销售的子公司ArcSoft US、AMTL、ArcSoft K.K.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内部交易定价在境内、外公司之间规避增值税税负。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所适用的流转税（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流转税（增值税）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虹软科技	17%、16%、6%	17%、6%	17%、6%
ArcSoft US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	5%	5%	5%

纳税主体名称	流转税（增值税）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MIS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MT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多媒体	17%、16%、6%	17%、6%	17%、6%
ArcSoft K.K.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Image Holdings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虹亚	17%、16%、6%、5%	17%、6%、5%	17%、6%、5%
上海科技	17%、16%、6%	17%、6%	17%、6%
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rcSoft Hongkong	不适用	不适用	-
Wavelet（涟漪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
南京多媒体	17%、16%、6%	-	-
深圳虹创	17%、16%、6%	-	-
杭州虹润	-	-	17%、6%
杭州美帮	-	-	17%、6%
Perfect365	-	-	不适用
Image Solutions Ltd	-	-	不适用
杭州容彩	-	-	17%、6%
ArcSoft Delaware	-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增值税税负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虹软科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24,625,442.38	20,680,591.19	270,440.73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152,060,194.61	121,323,931.84	4,072,730.21
税负率	16.19%	17.05%（注3）	6.64%（注4）
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1,906,127.41	1,259,219.50	181,077.72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39,430,601.99	29,944,573.11	5,004,745.62
税负率	4.83%	4.21%	3.62%
上海多媒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18,082,561.56	4,304,838.93	15,665,060.78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114,846,945.48	25,601,021.63	94,865,194.22
税负率	15.74%	16.82%	16.51%
南京虹亚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48,688.48	30,999.44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973,769.56	619,988.56
税负率	-	5.00%	5.00%
上海科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28,301.89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471,698.11	-	-
税负率	6.00%	-	-
南京多媒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b>深圳虹创</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b>杭州虹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当期应纳增值税	-	888,681.22	2,691,939.70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4,834,267.16	15,206,196.36
税负率	-	18.38%（注6）	17.70%（注5）
<b>杭州美帮</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
税负率	-	-	-
<b>杭州容彩</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当期应纳增值税	-	-	5,668.67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	-	217,535.48
税负率	-	-	2.61%
<b>合计</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当期应纳增值税	44,642,433.24	27,182,019.32	18,845,187.04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306,809,440.19	182,677,563.30	119,986,390.45
税负率	14.55%	14.88%	15.71%

注1：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应纳增值税/当期应税销售收入×100%，当期应纳增值税为当期计提增值税，当期应税销售收入为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对应的销售收入；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ArcSoft US、ArcSoft K.K、AMTL等均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故未列示；

注3：虹软科技2017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17%，原因系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所致；

注4：虹软科技2016年度增值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对外销售适用税率为6%的产品较多所致；

注5：杭州虹润2016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17%，原因系2015年根据部分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索要款项，于2015年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于2016年收到款项并计提增值税所致，涉及金额较小。

注6：杭州虹润2017年度增值税税负率高于17%，原因系2016年根据部分合同约定时间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索要款项，于2016年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于2017年收到款项并计提增值税所致，涉及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增值税整体税负率基本稳定，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增值税税负的情况。

2、各主体所适用所得税税负及税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07,036,878.89	87,655,446.13	75,334,570.29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1,639,071.57	15,655,794.23	2,556,682.20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利润总额	15.28%	17.86%	3.39%

2016年度发行人合并抵消内部交易后整体所得税税负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主体存在前期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的所得税相关政策所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整体所得税税负率维持在15.00%以上，整体税负率均高于发行人境内主体各单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15%）、软件企业（适用两免三减半12.5%）等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企业所得税税负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境内主体税务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出具了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2016年1月1日（或其成立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应纳税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ArcSoft US在报告期内及时足额地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政府调查、诉讼或行政程序；根据境外税务师出具的相关税务意见，ArcSoft KK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根据百慕大财政部门出具的税收保障说明，报告期内MISL所从事业务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无需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MTL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应纳税款，符合爱尔兰法律法规。

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虹软科技	15.00%	15.00%	15.00%
ArcSoft US	联邦税21% + 加利福尼亚州 税8.84%	联邦税34% + 加利福尼亚 州税8.84%	联邦税34% + 加利福尼亚 州税8.84%
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	18.00%-20.00%	17.00%	17.00%
MISL	0.00%	0.00%	0.00%
AMTL	12.50%	12.50%	12.50%
上海多媒体	12.50%	0.00%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ArcSoft K.K.	23.40%	23.40%	23.90%
e-Image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0.00%	0.00%	0.00%
南京虹亚	15.00%	15.00%	15.00%
上海科技	25.00%	25.00%	25.00%
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	16.50%	16.50%	16.50%
ArcSoft Hongkong	16.50%	16.50%	-
Wavelet（涟漪资本）	16.50%	16.50%	-
南京多媒体	25.00%	-	-
深圳虹创	25.00%	-	-
杭州虹润	-	-	15.00%
杭州美帮	-	-	25.00%
Perfect365	-	-	联邦税34% + 加利福尼亚州税8.84%
Image Solutions Ltd	-	-	0.00%
杭州容彩	-	-	25.00%
ArcSoft Delaware	-	联邦税34% + 特拉华州0%	联邦税34% + 特拉华州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所得税税负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虹软科技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存在税务口径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2,772,536.50	2,966,918.23	2,351,153.37	
税负率	0.00%	0.00%	0.00%	
ArcSoft US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8,459,905.16	8,602,392.85	921,169.77	存在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利润总额	43,911,581.54	75,549,631.15	33,639,122.18	
税负率	19.27%	11.39%	2.74%	
ArcSoft US台湾分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应纳所得税额	-	-	-	存在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
利润总额	20,543,217.19	7,710,212.03	-11,743,378.03	
税负率	0.00%	0.00%	0.00%	

				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b>MISL</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适用所得税税率为“0%”
利润总额	-11,164,249.86	43,030,629.68	50,633,644.69	
税负率	0.00%	0.00%	0.00%	
<b>AMTL</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9,636,819.06	2,360,883.55	-	-
利润总额	63,068,533.59	18,526,349.20	-21,238,654.43	
税负率	15.28%	12.74%	0.00%	
<b>上海多媒体</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13,502,147.33	-	-	适用于“两免三减半”政策
利润总额	88,886,841.47	25,413,821.47	68,214,696.85	
税负率	15.19%	0.00%	0.00%	
<b>ArcSoft K.K.</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40,200.02	16,159.60	52,379.59	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少量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
利润总额	-135,150.11	-755,081.00	812,032.97	
税负率	-29.74%	-2.14%	6.45%	
<b>e-Image Holdings</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4,676,358.23	-	2017年因股权架构重组过程支付的股权转让所得税费
利润总额	95,403.17	46,467,215.20	571,994.04	
税负率	0.00%	10.06%	0.00%	
<b>南京虹亚</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687,141.47	-586,456.82	-331,674.70	
税负率	0.00%	0.00%	0.00%	
<b>上海科技</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存在税

利润总额	65,797.95	-624,831.54	-1,774,799.92	务口径未弥补亏损而享受“先弥补亏损后缴纳所得税”
税负率	0.00%	0.00%	0.00%	
<b>杭州虹润</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1,583,132.84	-
利润总额	-	-26,396,939.12	9,161,675.57	
税负率	-	0.00%	17.28%	
<b>Perfect365</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15,273,166.82	-7,239,917.51	
税负率	-	0.00%	0.00%	
<b>杭州容彩</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30,030.41	-3,149,944.69	
税负率	-	0.00%	0.00%	
<b>ArcSoft MultiMedia HK Limited</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9,055.74	-	-	
税负率	-	-	-	
<b>ArcSoft HongKong</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	
税负率	-	-	-	
<b>Wavelet（涟漪资本）</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396,754.69	-577,461.98	-	
税负率	0.00%	0.00%	-	
<b>南京多媒体</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2018年新设，未取得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335,268.77	-	-	
税负率	0.00%	-	-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入
<b>深圳虹创</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8年新设，未取得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3,155.70	-	-	
税负率	0.00%	-	-	
<b>杭州美帮</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
利润总额	-	-12,396,091.16	-26,558,438.70	
税负率	-	0.00%	0.00%	
<b>Image Solutions Ltd</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75,774.72	
税负率	-	-	0.00%	
<b>ArcSoft Delaware, Inc</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b>备注</b>
应纳所得税额	-	-	-	无实际经营
利润总额	-	-	-	
税负率	-	-	-	

注：所得税税负率=应纳所得税额/利润总额×100%。

**6-4 结合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中各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说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细分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	美颜	6,461.91	14.72%	3,443.32	10.96%	1,895.58	10.89%
	HDR	2,428.40	5.53%	107.69	0.34%	-	-
	人体识别	940.37	2.14%	170.58	0.54%	8.85	0.05%
	全景	908.96	2.07%	799.38	2.54%	1,008.98	5.80%
	暗光增强	707.82	1.61%	365.89	1.16%	803.63	4.62%
	人像拍摄	642.63	1.46%	168.47	0.54%	-	-

产品	细分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sup>注</sup>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AR	620.12	1.41%	-	-	-	-
	物体跟踪	387.31	0.88%	123.94	0.39%	4.10	0.02%
	人脸识别	382.56	0.87%	400.42	1.27%	354.25	2.03%
	降噪	116.04	0.26%	128.54	0.41%	280.36	1.61%
	防抖	-	-	-	-	123.25	0.71%
	其他	190.41	0.43%	386.91	1.23%	1,150.62	6.61%
	组合方案	11,902.54	27.12%	13,189.11	41.98%	10,944.83	62.87%
小计	<b>25,689.08</b>	<b>58.52%</b>	<b>19,284.26</b>	<b>61.39%</b>	<b>16,574.44</b>	<b>95.20%</b>	
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方案	人像拍摄	6,200.32	14.13%	1,685.07	5.36%	769.23	4.42%
	暗光增强	-	-	334.90	1.07%	66.39	0.38%
	组合方案	6,045.57	13.77%	9,810.96	31.23%	-	-
	小计	<b>12,245.89</b>	<b>27.90%</b>	<b>11,830.93</b>	<b>37.66%</b>	<b>835.62</b>	<b>4.80%</b>
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	组合方案	5,066.91	11.54%	299.63	0.95%	-	-
	小计	<b>5,066.91</b>	<b>11.54%</b>	<b>299.63</b>	<b>0.95%</b>	-	-
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	AR	205.10	0.47%	-	-	-	-
	美颜	170.94	0.39%	-	-	-	-
	组合方案	517.24	1.18%	-	-	-	-
	小计	<b>893.29</b>	<b>2.04%</b>	-	-	-	-
合计	<b>43,895.17</b>	<b>100.00%</b>	<b>31,414.82</b>	<b>100.00%</b>	<b>17,410.04</b>	<b>100.00%</b>	

注：占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各类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软件并非完全相同的标准化产品。发行人的各类解决方案下均细分了大量明细功能模块。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可以将降噪、防抖、暗光、美颜等功能模块拆分、组合，并根据客户的机型特点及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发行人向客户推介智能手机视觉解决方案时，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部分产品采用了的组合销售策略，将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智能多摄视觉解决方案及智能深度视觉解决方案下的各类细分产品进行组合，从而形成各类产品的组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均存在以组合方案进行销售的情况。

各类细分产品下的组合方案区分标准如下：

组合方案	组合原则
单摄组合方案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多摄组合方案	智能双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	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与智能双摄视觉解决方案中各具体功能的组合
深摄组合方案	智能深度视觉解决方案中具体功能与其他细分产品的功能组合

## 1、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1）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2017年收入较2016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同比2016年，公司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由16,574.44万元增长至19,284.26万元，增长了2,709.82万元，主要系美颜类产品及单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美颜类产品及单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相关产品的搭载次数大幅上升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 ① 美颜类产品

2017年同比2016年，美颜类产品由1,895.58万元增长至3,443.32万元，增长了1,547.7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7年美颜类产品计件模式下的收入较2016增长了1,665.56万元，而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是搭载次数的快速增长，同比增长了204.30%。由于2017年美颜类产品的搭载次数大幅增加，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同比下降19.44%。

美颜类产品2017年较2016增长主要系客户A采购美颜产品增加，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A采购美颜产品的金额由471.74万元增长至2,116.75万元，增加了1,645.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A采购的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的单价保持相对稳定，但搭载次数大幅增长了348.71%。

### ② 单摄组合方案

2017年相比2016年，单摄组合方案由10,944.83万元增长至13,189.11万元，增加了2,244.28万元，其主要原因计件模式下的单摄组合方案收入增加了1,061.54万元以及固定模式下的收入增加了1,182.74万元。

其中，单摄组合方案计件模式下收入增长主要因素为搭载次数保持快速增长，增长幅度为102.26%；同时，由于2017年度搭载发行人算法软件次数快速上升，组合方案计件模式下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降幅为41.45%。

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的收入增长1,182.74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来自客户B。

2017年相比2016年，客户B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的收入由205.13万元增长至1,452.99万元，增加了1,247.86万元。根据IDC的数据，2017年该客户的智能手机出货量靠前，且该年度客户B向发行人采购的组合方案包括了更多功能，以上两重因素是客户B 2017年单摄组合方案固定模式下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2017年相比2016年，单摄组合方案类产品的计件模式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C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C签署的均为计件模式协议，2017年，客户C向发行人采购了较多单摄组合方案，采购金额由2016年的30.74万元增长至2017年的1,560.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客户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长（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HS Markit的公开数据），因而客户C在计件模式下的采购的单摄组合方案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481.40%；同时，客户C 2017年采购的单摄组合方案中新增了美颜类功能，因此发行人在2017年向客户C销售的单摄组合方案的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

（2）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长的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公司智能单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由19,284.26万元增长至25,689.08万元，增长了6,404.82万元，主要系美颜、HDR两类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其中美颜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了3,018.59万元，HDR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了2,32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增长（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颜	6,461.91	3,443.32	3,018.59
HDR	2,428.40	107.69	2,320.71
人体识别	940.37	170.58	769.79
AR	620.12	-	620.12
合计	<b>10,450.80</b>	<b>3,721.59</b>	<b>6,729.21</b>

#### ①美颜类产品

2018年相比2017年，美颜类产品的收入由3,443.32万元增长至6,461.91万元，增长了3,018.59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1,513.40万元，固定费用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1,505.19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计件模式下的美颜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搭载次数和

销售单价均同比增加。2018年相比2017年，搭载次数增长了36.40%。2018年，美颜类产品在计件模式下的整体销售单价略有上升，增长了约13.79%。因此美颜类产品的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18年，计件模式下美颜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D影响。2018年，客户D向发行人采购的美颜类产品由21.04万元增长至2,044.37万元，增长了2,023.33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8935.68%；同时，由于发行人与客户D签署了量大价优的阶梯单价协议，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了8.51%，但下降幅度有限。

2018年相比2017年，美颜类产品固定费用模式下的收入增长了1,505.19万元，主要系客户B及客户E在2018年度向发行人新增采购了美颜类产品，其中发行人来自客户B的美颜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712.07万元，来自客户E的美颜类产品销售收入为700.00万元。

## ②HDR

2018年相比2017年，HDR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2,320.71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D、客户E和客户F等客户在2018年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2018年来自客户D客户E及客户F的HDR销售收入分别为837.61万元、689.66万元和496.25万元。以上三个客户与发行人均以固定费用模式签署HDR的协议，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 ③除美颜、HDR类产品以外的增长情况

2018年度，各大手机厂商持续加大了对各类视觉功能的使用，除美颜和HDR之外的其他细分产品也同步增长：

### a.人体识别

2018年相比2017年，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769.79万元，其中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产品增长了346.33万元，固定费用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423.46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因为搭载次数持续的上升。2018年，该产品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562.77%。由于该年度的部分客户仅采购了技术难度较低的功能，因此该年度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降低了53.85%。但因为搭载次数大幅上涨，该产品计件模式

下的整体收入在2018年保持增长。

2018年，计件模式下人体识别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A的影响。2018年，客户A向发行人采购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369.38万元，计件模式的搭载次数增长了2064.70%，平均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了56.08%，但搭载次数的大幅上涨使得客户A2018年计件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约369万元。

2018年相比2017年，固定费用模式下的人体识别类产品增长了423.46万元，主要因为客户F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2018年，客户F以固定费用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了423.46万元的人体识别类产品中的手势识别功能。

#### b.AR

2018年相比2017年，AR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620.12万元。该类模式主要采用固定模式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客户E和客户G在该年度向发行人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客户E固定费用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为362.06万元，客户G固定费用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为258.05万元。2018年公司向客户E和客户G销售的AR类产品均采用固定费用模式收费，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 2、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及2018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11,830.93万元和12,245.89万元，分别增长了10,995.31万元和414.96万元。报告期内，双（多）摄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搭载了公司双（多）摄类产品的手机出货量不断扩大，促使发行人的双（多）摄类产品的收入持续增长。

#### （1）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2017年收入较2016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相比2016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增长10,995.31万元，主要系固定费用模式下双（多）摄类产品收入增长9,310.24万元所致。

2017年发行人双摄类产品固定费用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F影响。客户F为推出双摄手机，于2017年增加了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的采购。其中，以固定费用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多摄组合方案达8,027.66万元，推动了2017年智能双（多）

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的增长。

（2）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2018年收入较2017年变动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相比2017年，公司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的收入增长414.96万元，主要由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所驱动。2018年，计件模式下智能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增长了6,159.67万元，主要因为计件模式的搭载次数增长了547.95%。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搭载次数增长了1568.72%、多摄组合方案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99.80%。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而有所下降，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了18.46%，多摄组合方案的销售单价下降了6.04%。但由于双（多）摄类产品搭载次数的大幅增长，推动了2018年度发行人双摄类收入的增长。

2018年较2017年相比，双（多）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受客户D影响。2018年，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双（多）摄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5,069.60万元。其中，人像拍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了3,461.61万元，多摄组合方案的收入增长了1,608.00万元，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搭载次数增长所驱动。受到搭载次数的大幅增加而使得销售单价根据量大价优原则约定的阶梯单价下降的影响，客户D的人像拍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了25.00%，但人像拍摄类产品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772.51%，使得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人像拍摄类产品收入2018年较2017年增长了3,461.61万元。2018年相比2017年，客户D的多摄组合方案的销售单价保持稳定，而多摄组合方案在计件模式下的搭载次数增长了192.03%，推动了公司销售给客户D的多摄组合方案在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

3、智能单摄/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7年相比2016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的收入从0增长至299.63万元，主要系2017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才开始作为一个新的组合产品对外销售。

2018年相比2017年，智能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的收入增长了4,767.28万元，同比增长1591.06%，主要因为2018年客户E和客户F等客户新增了该类产品的采购，其中，2018年发行人向客户E和客户F销售该产品取得收入分别为1,918.10万元和1,356.40万元。由于2018年公司向客户E和客户F销售的智能

单/双（多）摄视觉解决方案组合产品均采用固定费用模式收费，因此无法按照数量和单价对销售收入增长进行因素分析。

#### 4、智能深摄视觉解决方案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

2018年，随着深度摄像头在智能手机的应用，发行人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亦获得初步应用，2018年，公司智能深度摄像解决方案收入为893.29万元，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3D美颜、AR（3D贴纸）和3D建模。其中来自客户G、客户D和客户E的收入分别为205.10万元、170.94万元和517.24万元。

### （二）2018年小米、OPPO等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 1、2018年小米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 （1）公司与小米的业务背景

2016年，小米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了计件模式结算的合同。小米公司从2016年开始，手机销售量持续大幅增长，产品线越来越丰富。2016年、2017年小米公司均为发行人前15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美颜类产品和双（多）摄类产品。

根据IDC发布的数据，2018年度小米公司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22亿台，同比增长32.2%。根据公开市场数据，2018年度小米公司全年发售了15款新机型，丰富了产品线。

##### （2）2018年公司来自小米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8年度，搭载了公司产品的小米手机出货量上升带动了计件模式下的收入增长。虽然部分产品由于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梯单价而有所下降。但计件模式下的整体收入随着搭载次数的上升而快速增长。

除此之外，2018年小米以固定费用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了其他视觉人工智能产品，亦促使小米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 2、2018年OPPO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OPPO公司2017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采购了部分双（多）摄类产品，为发行人2017年度的前20大客户且合作关系良好。2018年，OPPO公司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

根据IDC的数据，2018年OPPO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13亿部，并推出了多

款畅销机型。2018年度，OPPO向发行人采购了多种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因此2018年度OPPO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6-5 说明2019年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下游客户手机产品出货量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的具体影响程度，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受到影响，在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基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区域分布以及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构成情况等因素，2019年中美国家间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客户采购金额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为安卓手机市场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未与美国主要手机厂商苹果公司开展合作**

美国主要手机生产厂商苹果公司所使用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为基于IOS系统的自研算法，苹果公司未授权给其他手机厂商应用，发行人亦未与苹果公司开展任何合作。

发行人为安卓系统手机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拥有视觉人工智能算法自主知识产权，且全球范围内安卓应用系统的全球知名手机厂商大多均为发行人的客户，若个别手机厂商销售量受到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安卓系统手机厂商客户可能因此获益，进而对冲发行人所受的不利影响。

**（二）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主要集中在新兴市场国家**

根据IDC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2年全球各区域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台，%

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中国境内	4.30	4.67	4.44	4.13	4.16	4.29	4.32	4.34
新兴市场	6.21	6.22	6.44	6.72	7.16	7.57	7.98	8.33
其他国家及地区	3.87	3.80	3.78	3.78	3.79	3.82	3.85	3.88
合计	<b>14.38</b>	<b>14.69</b>	<b>14.65</b>	<b>14.63</b>	<b>15.10</b>	<b>15.69</b>	<b>16.15</b>	<b>16.54</b>
中国及新兴市场	73.09%	74.13%	74.20%	74.16%	74.90%	75.65%	76.16%	76.60%

地区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场出货量占比								
其他国家及地区出货量占比	26.91%	25.87%	25.80%	25.84%	25.10%	24.35%	23.84%	23.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IDC、小米集团《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

注2：新兴市场指不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境内、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其他国家及地区指澳洲、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

由上表可知，当前以及未来几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主要集中于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2015年至2022年，除澳洲、加拿大、日本、韩国、美国及西欧国家以外的新兴国家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总出货量的比例均在70%以上且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中美国国家间贸易摩擦对中国等新兴市场手机出货量影响有限。

### （三）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等亚洲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24,867.45	54.71	12,196.22	35.43	9,960.58	38.86
韩国	9,170.45	20.18	11,880.11	34.52	6,335.11	24.72
中国台湾	4,684.83	10.31	2,902.52	8.43	593.65	2.32
日本	2,728.75	6.00	2,791.44	8.11	4,294.32	16.75
美国	1,993.06	4.38	3,479.58	10.11	3,382.59	13.20
其他	2,007.85	4.42	1,168.72	3.40	1,064.88	4.15
合计	45,452.38	100.00	34,418.59	100.00	25,631.12	100.00

从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和日本，上述地区报告期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65%、86.49%和91.20%，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20%、10.11%和4.38%，2016年度、2017年度美国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

行人原子公司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从事在线广告业务取得收入所致，发行人已于2017年底将其持有的杭州美帮及Perfect365股权剥离。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情况、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区域分布以及发行人的收入结构构成情况，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2019年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和预计软件递交时间，预计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呈现同比上升趋势，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受2019年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及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6-6 定量分析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7项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中使用7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身份	涉诉专利/商标情况	诉讼结果	涉诉专利/商标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	相关领域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 v. Arcsoft, Inc. (2:16-cv-01376)	被告	“Wireless imag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method” (专利号: 8437797, 8204437, 8594722, 8897833; 专利申请号: No. 14/551,762)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using coinciding multiple pairing criteria” (专利号: 8798544)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	无 (注1)	/	/	/
2.	Reef Mountain LLC v. ArcSoft, Inc. (5:16-cv-00140)	被告	System and Method for Implementing Open-Control Remote Device Control (专利号: 8,239,481)	原告撤诉,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的特定接口控制	无 (注1)	/	/	/
3.	e.Digital Corporation v. ArcSoft, Inc. (3:15-cv-00056)	被告	“System and method for managi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专利号: 8311522; 8306514; 8311523; 8311524; 8315618; 8315619; 9002331; 9178983)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运用于监视器或其他居家安全警示设备	无 (注1)	/	/	/
4.	SimpliSafe, Inc. v. ArcSoft, Inc. (1:14-cv-13850)	被告	“SIMPLICAM” (商标号: 4557502)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智能网络摄像头领域	无 (注1)	/	/	/
5.	Uniloc USA Inc. and Uniloc Luxembourg S.A. v. ArcSoft	被告	“System For Software Registration”(专利号: 5490216)	原告撤诉,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生成服务器端特定密钥	PC零售软件	0.65	91.28	39.67

序号	案件名称/编号	身份	涉诉专利/商标情况	诉讼结果	涉诉专利/商标用途	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	相关领域销售收入（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Inc. (6:14-cv-00415)								
6.	Hybrid Audio, LLC v. ArcSoft, Inc. (1:17-cv-10859)	被告	“Signal Processing Utilizing a Tree-Structured Array” (专利号: 6252909)	原告撤诉,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	PC影音多媒体播放软件			
7.	ArcSoft, Inc. v. Cyberlink Corp., et al. (5:15-cv-03707)	原告	“PERFECT365” (商标号: 4169330) “Perfect365” (商标号: 4125648)	双方达成和解, 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主要应用于电脑摄像头即时应用软件	PERFECT365 虚拟美妆 APP	/	1,377.95	1,018.27

注1：第1-4项专利/商标主要涉及杭州登虹的simplicam/closetli产品。

第1-4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杭州登虹的simplicam/closeli产品，该产品主要运用于监视器终端，实现监控终端的控制、安全警示等功能。simplicam/closeli产品属于智能视频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生产经营中未曾使用过与simplicam/closeli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因此，前述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

第5-6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发行人PC影音多媒体播放软件、零售软件，该等软件主要提供多媒体影音播放软件的音讯支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PC领域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分别为人民币39.67万元，91.28万元和0.65万元，金额较小，前述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相关性较小。

第7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运用于杭州美帮的“Perfect365虚拟美妆APP”，该APP聚焦于境外市场女性虚拟美妆，属于应用类广告社交软件，该项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视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相关性较小。2015年8月13日，ArcSoft US向法院起诉Cyberlink Corp., et al.（以下简称“Cyberlink”）及其关联企业商标侵权、不公平竞争及产品外观设计侵权，后双方达成和解。截至2016年末，Cyberlink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由于Perfect365与发行人所专注的视觉人工智能业务在研发、销售、客户及运营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本质上的差别，为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2017年末将其从上市主体中剥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事项，均在报告期内通过和解、撤诉等方式结案，且相关涉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发行人销售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 **6-7 说明当虹科技股权转让取得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及受理回执是否足以说明税务机关认可了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3月，上海多媒体已就前述交易涉及的投资损失在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申报，填写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取得了受理回执和《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同时上海市静安区事务局第十七税务所已在2017年5月针对上海多媒体2015年度当虹科技股权转让造成的资产损失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纳税评估。经纳税评估，资产减值准备金从企业申报数8,112,300.00元变更为8,102,359.40元。通过访谈，主管税务机关已确认就该股权

转让事项上海多媒体已提交了可以证实其交易实质及合法纳税的完整材料；根据已提交的资料，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七税务所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上海多媒体应对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进行补充申报，调增课税所得额9,940.60元；上海多媒体已根据上述通知书完成税款缴纳。

**6-8 本次回复稿招股书关联交易中2016年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金额列示错误，予以更正说明。**

2016年度发行人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40.78万元，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1.28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29.50万元。

在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6年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当虹科技出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错误地列示成了2016年度与当虹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440.78万元，因此在回复稿招股说明书中调整为11.28万元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 **6-9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Wavelet 2016年末及2017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2、查阅了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南京虹亚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

3、统计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人数；

4、查阅了发行人母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母子公司业务介绍、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内部交易汇总表、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原则说明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不同纳税主体的税收优惠证明文件、税收政策文件，了解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相关资料和新闻报道、智能手机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客户构成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7、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股权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截至2015年5月30日当虹科技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权

益）性损失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报税文件，并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并基于本所经办律所作为非财务、业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价人民币73,543.25万元（约合11,042.53万美元）收购Wavelet 100%股权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多媒体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海科技、南京虹亚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业务内容基本匹配，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员构成与其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定价规避企业税负的情况；

4、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手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影响较小，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利影响较小；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7项诉讼涉及的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发行人销售使用7项涉诉知识产权的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6、上海多媒体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可上海多媒体转让杭州当虹的股权转让价格。

**6-10 同时对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尤其是美国子公司ArcSoftUS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是否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从而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为保障发行人下级子公司经营利润能够逐级分配至母公司，发行人正在进行(1)下属子公司架构优化调整，及(2)各级子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修改，以保障发行人股东分红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工作的进展如下：

####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优化调整

为简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持股结构，提高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效率，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架构进行了调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题第2小问“6-2 补充说明南京多媒体、上海科技、南京虹亚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下属其他子公司拟进行架构调整的具体安排”的相关回复内容。

## 二、各级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为保证发行人现金分红来源，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已根据设立地的法定程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子公司向股东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	章程修改进展
Wavelet	the company shall make cash distribution no less than 10% of its distributable profits per year after satisfied all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ompany gains profit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2) there is sufficient distributive profits after cover the cumulative deficit; (3) the company has no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正在办理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手续
ArcSoft US		2019年5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e-Image Holdings		2019年5月16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rcSoft K.K.	The Company may pay ten (10) percent or more of its distributable profits as dividends in cash per fiscal year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in addi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The Company had income before income taxes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2)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sufficient earned surplus after payment of such dividends consider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plan; and (3) There are no determinations by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n a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or a plan requiring major cash expenditure.	正在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ArcSoft US股东决定）
MISL	Subject to Regulation 19, in respect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 dividend of at least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statutory financial statements from that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realised a profit in that financial year ; (ii) the Company has sufficient distributable reserves, being its accumulated realized profit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utilised by a distribution or capital isation, less its accumulated realised losses, so far as not previously written off in a reduc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capital duly made; and (iii)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current material investment plan in place and/or the Company did not make a major cash expenditure in that financial year.	2019年5月18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AMTL		2019年5月18日股东已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

南京多媒体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
南京虹亚		正在办理修订后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
上海科技		
上海多媒体		

### 三、各级子公司分红制度能够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 1、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上海多媒体

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成为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上海多媒体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并成为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 2、MISL、AMTL

根据爱尔兰律师回复的邮件，爱尔兰法律对于爱尔兰公司向境外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MISL、AMTL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3、ArcSoft K.K.

根据日本律师回复的邮件，日本法律对于日本公司向境外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ArcSoft K.K.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4、ArcSoft US

根据美国加州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由ArcSoft US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事宜，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和规章制度未对其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分红的权利设置任何限制；ArcSoft US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此外，ArcSoft US及其董事会现任董事Hui Deng(邓晖)、孔晓明作出《关于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承诺》：“本公司将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配合修订公司章程，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ArcSoft US董事会将根据ArcSoft US股东的需求，确保及时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ArcSoft US的章程条款可以保障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

#### 5、Wavelet

发行人持有100%股份的香港子公司Wavelet现为ArcSoft US的唯一股东。根据香港律师回复的邮件，分红事宜由公司股东会决定，因此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Wavelet向股东分红事宜。香港法律对于香港公司向中国大陆地区股东汇出利润没有限制性规定；Wavelet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此外，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发行人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南京多媒体、南京虹亚、上海科技的工商档案；
- 2、审阅了各境内外主要经营实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3、取得了日本律师、爱尔兰律师、美国律师及中国香港律师的回复邮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在符合章程约定之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各级子公司分红制度的安排或章程条款能够保障下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逐级分配至母公司，能够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分红权益。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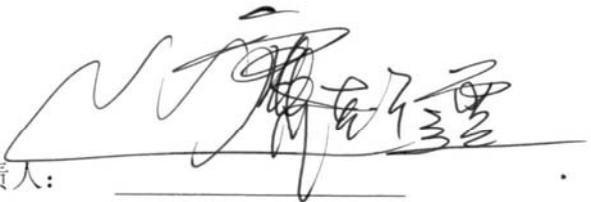
(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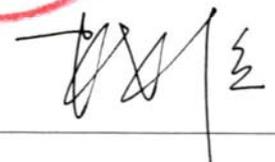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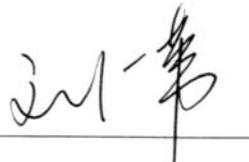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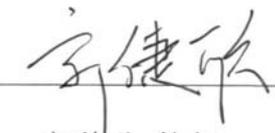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健欣 律师

2019年5月31日